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开市 起复牌。

一、停牌原因

截至公司停牌日(2018年2月7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54.58 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总计11,994万股,占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的72.45%。施卫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其中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94万股,当时设定的平仓线金额为5.7元/股,还款到期 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 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400 万 股,平仓线金额为5.14元/股。公司停牌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53元/ 股,公司股价已低于上述质押所设定的预警线且有部分已触及平仓线,同时由于 临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到期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 生剩余未质押股份不能满足上述质押的还款周转及由于触及平仓线需要的补充 质押的需要, 急需一定的时间与质权人进行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ST

德力,股票代码:002571)自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二、停牌期间施卫东先生为了规避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触碰平仓线的风险分别做了如下事项:
 - 1、通过补充质押股份,降低融资风险:

由于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是通过场外质押的方式,不能通过券商直接进行质押操作,施卫东先生需办理委托公证、到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办理相关质押事宜,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已办理完毕现场质押手续并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相关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具体补充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补充质押股票 数量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施卫东	1200 万股	2018年2月12日	5 个月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200 万股		_	-

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16,554.58 万股,其中 4,138.645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3,19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7%,占本公司总股本 39,195.07 万股的 33.66%。

- 2、由于临近春节假期,施卫东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对 于还款日给予适当的宽限期。
- 3、施卫东先生加快推进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工作, 以筹措资金尽快解决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

二、复牌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卫东先生通过追加股份质押有效降低了其目前已质押股份的警戒线、平仓线及预警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及融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施卫东先生股票质押情况,以保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如公司股价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施卫东先生质押股份仍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施卫东先生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发生上述情况,施卫东先生将保持与相关质权人的沟通,将通过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来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其他事项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